

## 疫情下的“逆行者”——“在线义诊”在行动

作者：汉坤律师事务所<sup>1</sup>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因其传染性，民众尽量减少外出、减少聚集性活动等，导致很多行业遭遇重创，譬如旅游、餐饮、娱乐等，反而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与第三方平台强强联手，推出“在线义诊”平台，收获了一波热潮和追捧。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卫健委”）办公厅近日连续两次发文鼓励借助互联网医疗进行疫情防控，在2020年2月3日发布《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指出要积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借助“互联网+”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网上义务咨询、居家医学观察指导等服务，拓展线上医疗服务空间，引导患者有序就医，缓解线下门诊压力；充分发挥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的独特优势，鼓励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药品配送服务，降低其他患者线下就诊交叉感染风险；并于2020年2月6日发布《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进一步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优势，大力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特别是对发热患者的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在线义诊”平台的迅速响应，让疫情下的民众真切感受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带来的便利。

本次疫情，或许为互联网+健康医疗引来了一波实现业务或商业模式突破的契机。本文旨在简要介绍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法律规制，以及当下各界开展“在线义诊”平台服务应关注的几个问题。

### 一、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法律规制

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发布，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自此，“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概念一路高歌。2018年7月17日，《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的出台，更是为全国开展并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所”奠定法规基础。相应地，地方陆续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地方法规，如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19年7月16日发布《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

<sup>1</sup> 参与本文撰写的律师包括：唐玉春、赵婉媚、朱敏、许莹、周可可。

## （一）互联网+医疗健康<sup>2</sup>的分类

从服务主体和服务内容的角度，“互联网+医疗健康”可以分为以下四大类别：

1. 远程医疗：是指医疗机构之间利用本机构注册的医务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远程会诊或远程诊断。远程医疗更多是为了实现医疗资源配置的优化和优质医疗资源的下沉，属于医疗机构之间基于患者的就诊而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会诊行为。
2. 互联网诊疗：是指医疗机构利用本机构注册的医务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直接为患者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诊疗可以理解为主体医疗机构的服务通过互联网的延伸，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首诊后，可通过互联网诊疗实现复诊服务。
3. 互联网医院：包括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包括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搭建的互联网医院，以及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可以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也可以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预防保健、健康卫生教育、医疗卫生信息咨询等方面信息或服务。

其中，上述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提供的服务，从服务内容的性质而言，为诊疗服务，医师可以为患者作出诊断并开具处方，因此均需由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注册医务人员提供诊疗服务；而互联网医疗保健卫生信息服务从性质上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属于诊疗服务，虽然根据原卫生部在 2001 年 2 月 1 日颁布并于同日生效的《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注：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废止）或原卫生部在 2009 年 5 月 1 日颁布并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备案手续前，应获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但随着《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废止，互联网医疗保健卫生信息服务已无需获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前置核准。

<sup>2</sup>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可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本文主要介绍疫情下普通民众可通过互联网获得的诊疗或咨询支持，暂不展开介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内容。

(二) 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服务提供模式

分类	业务发起	业务主体	参与的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的参与和执业关系	患者的知情同意	是否可以开具处方	服务的开放性	区别和联系
远程医疗	直接定向邀请型: A 医疗机构作为邀请方发起, 直接向 B 医疗机构发起远程医疗邀请, 由 B 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技术, 为 A 医疗机构的患者的诊疗提供技术支持	作为邀请方的 A 医疗机构和作为受邀方的 B 医疗机构	邀请方和特定的受邀方	作为邀请方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参与远程医疗, 或作为受邀方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参与远程医疗, 不涉及多点执业或执业变更	邀请方负责向患者说明远程医疗服务的相关情况, 征得患者书面同意, 签署远程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不宜向患者说明病情的, 应当征得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书面同意	作为邀请方的 A 医疗机构和作为受邀方的 B 医疗机构均可开具处方	技术上仅需连通邀请方和受邀方达到实施远程医疗的要求即可, 不主动对普通上网用户开放	对比互联网诊疗, 远程医疗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医疗机构, 且不主动对普通上网用户开放 对比互联网医院, 远程医疗不会主动对普通上网用户开放; 远程医疗是一个医疗机构作为邀请方邀请另外一个医疗机构为患者诊断提供技术支持, 如医疗机构直接邀请其他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提供在线医疗服务, 则应按照互联网医院管理
	平台型: A 医疗机构作为邀请方发起, 通过其自身搭建或第三方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上发布需求, 在该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注册的 B 医疗机构主动或由平台配置对需求做出响应, 对 A 医疗机构的患者的诊疗提供技术支持	作为邀请方的 A 医疗机构、作为受邀方的 B 医疗机构, 以及第三方机构 (视平台是否由第三方机构搭建而定)	多个, 医疗机构在不同的远程诊疗过程中可分别作为邀请方和受邀方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限开放: 针对医疗机构开放的平台, 不主动对普通上网用户开放	
互联网诊疗	在 A 医疗机构首诊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发起, 可通过 A 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诊疗服务复诊	A 医疗机构, 以及第三方机构 (视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是否由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	A 医疗机构	一般为 A 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务人员。如 A 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参与, 则需获得其	患者主动发起, 相当于在患者发起互联网诊疗时已经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可以开具处方; 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处方。如针对 6 岁以下的低龄儿童开具处	有限开放: 针对 A 医疗机构的患者具有开放性的平台	互联网诊疗对普通上网用户的开放性小于互联网医院对普通用户的开放性。如 A 医疗机构利用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

分类	业务发起	业务主体	参与的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的参与和执业关系	患者的知情同意	是否可以开具处方	服务的开放性	区别和联系
				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且A医疗机构应当登记互联网医院为其第二名称		方,还需确保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护		互联网诊疗,则应按照互联网医院管理
互联网医院	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时接诊医师发起,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其他医师会诊	互联网医院以及其合作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医疗机构,以及第三方机构(视信息平台是否由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	至少包含互联网医院及患者就诊的实体医疗机构	可以包括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以外的医师,不涉及多点执业或执业变更 <sup>3</sup>	必须对患者进行风险提示,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同上	对普通上网用户具有广泛开放性	/
	患者未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发起,医师只能通过互联网医院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服务	同上	互联网医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对普通上网用户具有广泛开放性	/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发起,通过其运营的互联网平台直接发布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信息	以网络服务提供者或平台运营方为主	不涉及诊疗服务,医疗机构非必需主体	不涉及诊疗服务,医务人员非必需主体	不涉及诊疗服务,不涉及患者的知情同意	不能开具处方	对普通上网用户具有广泛开放性	对比远程诊疗、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不是诊疗服务

<sup>3</sup> 国家卫健委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的介绍: [https://www.sohu.com/a/254069492\\_456029](https://www.sohu.com/a/254069492_456029)

## 二、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义诊”

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我们也看到，众多实体医疗机构在本次疫情发生后迅速启用“互联网医院”平台并开展疫情期间咨询及诊疗服务，互联网企业也通过自有互联网医疗平台或联合其他互联网医疗平台开展“在线义诊”。这些“在线义诊”平台是何种方式为普通民众提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这些“在线义诊”平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该重点关注什么内容？我们查阅了数个“在线义诊”平台，就一些共性问题提出我们的一些理解如下。

### （一）“在线义诊”平台更多是以互联网诊疗或互联网医院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叠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发布的功能

我们查阅了数个“在线义诊”平台，包括中山某医院紧急启用的“互联网医院平台”，面向全国开放内、外、妇、儿、药学等各个专科的“疫情期间互联网免费义诊”；某保险公司信息平台开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服务专区”，联合互联网医院、信息科技公司等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机构，面向公众提供免费在线义诊、心理关怀、防疫知识、自测早筛、疫情防御、疫情动态等多项服务；也包括某房地产企业联合移动医患交流 APP 推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线上义诊等。

纵观上述“在线义诊”平台，其提供的服务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1. 信息类，发布疫情动态、疫情数据和疫情相关科普信息；
2. 新冠肺炎咨询类，提供新冠肺炎症状、居家隔离措施、个人防护措施等咨询；
3. 日常医疗咨询及问诊类，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的咨询和复诊服务；以及
4. 工具类，提供发热门诊、在线测评、肺炎症状等测评。

上述“在线义诊”平台的服务中，除日常医疗咨询及问诊类可归属于实体医疗机构或互联网医院提供的互联网诊疗，需由执业注册的医师提供的诊疗服务外，其他信息类、新冠肺炎咨询类及工具类，均属于通过公开网络向不特定公众提供预防保健、健康卫生教育等信息，可以由医疗机构发布，也可以由第三方机构直接发布。当然，日常医疗咨询及问诊类的服务也是有限的，如果咨询人员并未在实体医疗机构首诊，“在线义诊”平台也只能提供咨询意见，而不能提供诊断意见或开具处方。另外，我们也关注到，由第三方企业和互联网医院联合推出的“在线义诊”平台，如选择日常医疗咨询及问诊类服务，一般会提示相关服务由互联网医院的平台提供，从而将日常医疗咨询及问诊类服务与其他形式的“在线义诊”服务相区分。

日常医疗咨询和互联网诊疗，两者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交叉，也存在一定的界限。2018年9月14日国家卫健委就《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举办专题发布会就指出，较日常医疗咨询而言，互联网诊疗更为针对性和定制性，是针对病症而下的诊断结论，并提出治疗方案，如具体吃什么药、到医院进行某种诊疗；如果仅限于基于病症提出一些广泛性、普遍适用性的保健建议，比如少吃盐、注意多运动，并没有明确的诊断意见或明确的治疗方案，则为日常医疗咨询<sup>4</sup>。

<sup>4</sup> 2018年9月14日，国家卫健委举办专题发布会，就近期出台的《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http://www.sohu.com/a/253848559\\_428290](http://www.sohu.com/a/253848559_428290)



无论是互联网诊疗还是互联网医院，均不能对无法掌握病历资料的初诊患者提供服务。为推广和普及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服务，便于判断初诊还是复诊患者，国家也在促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以及电子病历的数据库的建立，把电子病历和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连接起来<sup>5</sup>。

## （二）第三方机构加入“在线义诊”平台，拓展义诊背后的盈利渠道，但也需关注各自的合规性

第三方机构联合实体医疗机构或互联网医院，携手推出“在线义诊”平台，除了响应国家卫健委的号召通过自有影响宣传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为“在线义诊”平台引流、为疫情防治助力并收获广告效应外，更是通过“在线义诊”为切入口，延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的盈利模式和边界。比如，保险公司通过“在线义诊”平台推广针对疫情的互联网保险，上网用户得到疫情防治的资讯后，保险服务亦触手可及；药品经营企业加入“在线义诊”平台，推广防疫或保健药品，并推出药品销售、配送服务，打通足不出户实现从“知”到“治”的链条等。上网用户看到的是“在线义诊”，但上网用户可享受的服务则不仅仅是免费的日常医疗咨询及问诊。

保险公司通过“在线义诊”平台推广疫情相关保险，虽然用户群体更具针对性，但也应遵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不得进行不实陈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sup>6</sup>。药品经营企业通过“在线义诊”平台提供药品信息、进行药品交易，也应关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药品广告的，也不得包含《广告法》关于药品广告的禁止内容，依法应当申请审查的药品广告也应遵照《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 （三）“在线义诊”平台中义务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

“在线义诊”的推出和推广，也令互联网医院的医疗资源，特别是医师资源迅速紧张，我们也看到部分“在线义诊”平台招募医务志愿者加入“在线义诊”平台。根据国家卫健委在2018年9月14日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重点解读了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疗的管理、监管思路，如外地医生加入互联网医院，不需重新办理多点执业或执业变更手续，可直接在互联网医院执业，以此激发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活力。当然，在“在线义诊”平台提供服务的医师，应当确保完成其主要执业机构规定的诊疗工作。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也规定，互联网医院应确保提供服务的医务人员可以通过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并落实医务人员的电子实名认证。针对实体医疗机构单独申请设置的互联网医院中的实体医疗机构，以及针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申请互联网医院中的第三方，应当为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 （四）“在线义诊”平台的个人信息收集需要获得上网用户的授权同意

从近期的新闻报导可看出，每日都有大量的人员在“在线义诊”平台进行咨询，由此也引发了对于“在线义诊”平台在进行义诊时收集咨询者的个人信息的关注。

《网络安全法》作为我国网络安全和用户信息收集的基本法律，配套《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和《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部门规章等，强调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和使用用户信息的，需向用户公开收集、使用规

<sup>5</sup> 同上注

<sup>6</sup> 关于互联网保险的相关分析，请关注汉坤金融科技系列文章

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的同意。

虽然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而且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规定，“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情况下收集用户信息，为授权同意的例外，但除了卫健委等“职权行政主体”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等“授权行政主体”之外，包括“在线义诊”平台运营方在内的企业主体并未因疫情而获得额外特权，即该等主体通过网络提供的与疫情相关的所有服务并不能免除“告知+同意”的信息收集义务。中央网信办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通知》**”）也表明了同样的立场，即要求各地方各部门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除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网络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授权的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疾病防治为由，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综上，我们理解，第三方机构与互联网医院或实体医疗机构合作推出“在线义诊”平台，“在线义诊”平台的运营者在上网用户浏览平台或使用平台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用户信息，仍需遵照《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获得上网用户的授权同意，而且信息收集也需遵守最小范围原则。另外，针对“在线义诊”中涉及的诊疗服务，应需遵照《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向作为患者的上网用户进行风险提示，获得上网用户的知情同意。

#### （五）“在线义诊”平台的医疗数据保密义务及疫情报告义务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均规定，涉及诊断、处方、病历等内容，需严格执行医疗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换言之，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为诊疗带来了信息化的便利，但并未突破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信息保密的义务。但在疫情之下，该等保密义务则为了公共安全作出了一定的让渡。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中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则要求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疫情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确立的权限范围，为疾病防控之目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机构提出相应的信息收集要求时，“在线义诊”平台的运营者有义务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传染病疫情相关信息。

中央网信办《联防联控通知》也强调，为联防联控的目的所必需的个人信息也需坚持坚持最小范围原则；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线义诊”平台或相关主体在履行疾病防控信息报送义务时，也需关注：信息提供的目的和范围明确限于传染病防控；接收信息的主体是否为各级政府隶属的正规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机构，或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网络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授权的其他机构。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朱敏

电话： +86 21 6080 0955

Email: [min.zhu@hankunlaw.com](mailto:min.zhu@hankunlaw.com)

### 许莹

电话： +86 10 8525 5508

Email: [gloria.xu@hankunlaw.com](mailto:gloria.xu@hankunlaw.com)